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第四期

北平北海圖書館藏

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MAY 11 1929

理遺

本刊例言

- 一、本刊定名爲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每旬刊行一冊全年共三十六冊
- 二、本刊爲本大學區公佈法令宣傳黨義及紀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凡本刊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凡本大學區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刊其辦法另定之
- 五、本刊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會議紀錄（四）公牘（五）專載（六）報告（七）譯著（八）

調查（九）雜組

本刊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件
教育部訓令.....	四件
本大學訓令.....	二二件
本大學委任令.....	二二件
本大學指令.....	二二件

法規

重行修正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教育部督學規程	
北平大學區督學辦事細則	
本大學電文.....	一件

本 判 四 次

二

本大學呈文

一
件

本大學公函

二
件

調查

大學本部各學院調查(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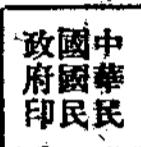
命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改組一案現據呈報業在杭州召集第三次常會並附送會務報告及修改之章程暨現任之董事名單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二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繳該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截角舊印章十顆請鑒核由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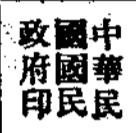
二

命令

二

呈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七號

令河南省政府

呈報該省民財建教各廳啓用新印章日期並繳銷截角舊印章請賜銷燬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 第五四八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五號開查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
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原條例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部 教 育 印

部長蔣夢麟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第一條 政務官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第二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及本管最高長官俟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尙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第四條 在京政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正式呈報時得先以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第五條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民政府候核其他之政務官得呈由本管最高長官核奪仍業

報國民政府備案

命令

三

命令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四六一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遵事案准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第一二七號公函內開頃奉大部第四八九號公函內開案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呈稱奉鈞部令第二四五號關於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議決請通令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轉飭各該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一律須受本會檢定否則不得充任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查本省現有未經檢定之大學黨義教師倘承鈞部介紹經受檢定合格之相當黨義教師來校自當聘請奉令前因理合呈復等情相應據情函達卽請察核見復等因查敝會第一批審查完竣並經第四次大會通過核定合格堪任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者計有金平歐等二十員茲將該員等姓名年齡籍貫履歷住址列表函送大部請煩查照卽便轉飭各大學及專門學校逕向大部儘量聘請從先任用以資鼓勵而示來茲又查第二批正在審查中一俟檢定畢再行彙送合併陳明等由并附表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部印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部長蔣夢麟

姓	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通訊處
金	平 歐	二六	浙江	中國國民黨黨務學校畢業上海南洋路礦學校畢業	中央黨務學校編輯科
史	福 天	三〇	山西	曾任山西法政專門學校教員兼雲山高級中學黨義教授	太原法政學校
黃	庭 蔭	二九	湖南	曾任湖南省黨務學校教員	長沙北門外油舖街五十二號
陳	毅 夫	二七	四川	曾任上海市黨部宣傳部長浙江太順縣長上海中國公學大學部教授江蘇訓政人員養成所教員	南京丹甯橋中國國民黨學術院同學會
徐	文 台	二三	浙江	曾任浙江大學文理學院黨義特別教師現任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秘書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黃	慶 中	三三		現任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教務長兼黨義及政治經濟科教授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劉	覺 民	二三	四川	現任無錫國立中央大學民衆訓育院黨義教員兼訓育員	無錫中央學校民衆教育院

楊漢輝							北平河北訓政學院
李崙華	二九	江西	續川	安徽	曾任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校專任教員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教官		
胡夢華	二七	安徵	江蘇	曾任安徽大學黨義教員南京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政治教員江蘇省黨部特委會宣傳部秘書			
洪紹統	二一	浙江	鄞縣	曾任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教授			
張坦然				現任光華大學政治系助教			
吳晦華	三四	湖南	醴陵	曾任湖北省宣傳部秘書湖南省黨務訓練所教務主任兼三民主義教授湖南省黨義教師檢委會委員			
朱叔青	三一	浙江	義烏	曾任湖南省黨務訓練所建國方略教授湖南感化院高等講師湖南省立學校及直接管轄之私立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檢委會委員			
陳德徵	三〇	湖南	長沙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教員國民革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宣傳處少校科員	長沙北門外油鋪街五二號	上海大西路光華大學	
易克嶷	三五	浙江	浦江	現任上海特市黨務指導委員兼宣傳部長上海法政大學黨義教授	湖南下學宮二十一號		
金曾澄	五〇	廣東	番禺	曾任國立勞動大學農學院訓育主任及工農兩院黨義教師現任中央訓練部黨義教育科主任	浙江省黨務指委會訓練部長步超英轉	上海法政大學	
				中央訓練部教育科			
				現任廣東大學校長並三民主義教授			

				中國統計學會會立 統計學校
鄒	卓	立		
楊	柏	森	二六	
陳	夢	漁	三五	湖南 益陽
戴	祥	驥	三七	江蘇 嘉定
				曾任廣東女子職業學校擔任三民主義番禺八桂中學黨義教師 現任統計學校教師
				中央黨部文書主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秘書現任湖北教育廳
				曾任中央黨部文書主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秘書現任湖北教育廳
				曾任國立暨南大學訓育主任兼國文教授現任上海特別市黨部
				宣傳部委員上海東亞大學體育專校訓育主任兼黨義教師
				曾任浙江省政府縣長考試委員會黨義襄校委員現任浙江省立法
				政專門學校教授
				上海方斜路東亞體育專門學校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訓令第四六五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四號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送檢獲反動刊物多種請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嚴查郵件等情據此竊查共產黨近又圖謀活動變更策略煽惑群衆宣傳武裝暴動以遂其破壞三民主義之毒計編印大批反動刊物暗中寄遞意圖蒙蔽檢查其刊物之封面多題以不相干之名詞甚至有影印本黨中央半月刊之形式者閩省宣傳部所檢獲共黨刊物（一）赤色職工

國際第四次代表大會決議案(一)紀念廣州大慘殺(二)布爾塞維克(三)中國工人(四)紅旗(五)中國工人(六)快樂之神(七)中國白禍彙聞等均屬宣傳共產主義之謬妄言論攻擊本黨甚烈應即嚴行查禁以遏亂萌為此檢同原刊物七種呈送鈞會察核擬請通令各級黨部並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嚴密檢查燒燬並嚴查印刷編輯及發行該項反動刊物之機關及人物依法究辦以絕流傳實為黨便等情附呈原刊物七種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准等因除通令外相應據情錄批連同該項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因附刊物七冊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絕流行並查明該項刊物印刷編輯發行機關及人物依法究辦以杜反動是為切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部印

部長蔣夢麟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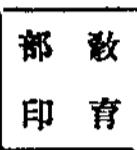
第四六六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六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接
中央宣傳部來呈四件(一)爲上海福州路現代書局所出之菊芬及最後的微笑二書宣傳共產階級鬥爭
請轉函國民政府通令查禁並飭上海臨時法院查封現代書局由(二)爲日文上海週報造謠煽亂請函國
民政府通令查禁由(三)爲民衆呼聲刊物措辭妄誕蓄意反動請函國民政府令飭天津市政府查禁並飭
郵局檢查扣留銷燬由(四)爲淮總司令部函送上海市公安局查獲共產傳單一束及刊物一種請核辦等
語請轉函國民政府令各軍政機關注意檢查由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准如所請併交國民政府辦理等因在
案相應抄同各該原呈並檢附各反動刊物函達卽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
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對於上開各反動刊物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爲切
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部長蔣夢麟

命令

九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五三六號

命令合

十

平津特別市教育局
令各縣教育局
各縣長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教育部第二六七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號訓令內開查寺廟管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并抄發寺廟管理條例一份到部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計發寺廟管理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立北平大學印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寺廟管理條例

第一條 凡依寺廟登記條例登記之寺廟均按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前項財產指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之二三兩項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古蹟之寺廟其保管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寺廟僧道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及妨害善良風俗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轄上級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寺廟廢止或解散時應將廟有財產移歸該管市縣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保管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呈准興辦各項公益事業

第六條 寺廟得按其所有財產之豐紕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左列各項公益事業一種或數種

- 一，各級小學校民衆補習學校各季學校夜學校
- 二，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

三，公共體育場

四，救濟院全部或殘廢所孤兒院養老院育嬰所

五、貧民醫院

六、貧民工廠

七、適合於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前項二三兩款所列事業其課程書籍演詞除黨義科學常識爲必須備具者外各該寺廟之教徒並得爲宗教教義之研究

第七條 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寺廟各僧道主持除修持之生活費外不得把持或浪費寺廟財產

第八條 寺廟財產應照現行稅則一體報稅

第九條 寺廟財產保管方法如左

一 有僧道主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寺廟僧道各派若干人合組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二 無僧道主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集合地方公共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三 由地方公共團體主持者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備案歸該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前三款之廟產保管委員會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一人至少不得下七人第一款保管委員會僧道不得過全體委員人數之半

第十條 寺廟之財產處分或變更應由廟產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寺廟所屬法物合於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一者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寺廟僧道主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不得繼承之

前項傳繼應依廟產登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無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爲限

第十四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聘講演時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爲限

一 閐揚教義

二 化導社會

三 啟發救國革命思想

第十五條 凡僧道有願退教還俗者聽教會不得加以抑制

第十六條 凡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之年月交付該僧道

并由度師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未成年人不得度爲僧道

命 令

十四

受度者如住該寺廟時並應照廟產登記條例人口登記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寺廟僧道或主持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八條 僧道不得私行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

第十九條 凡寺廟僧道或主持違背本條例應守之義務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申誠撤退之

第二十條 無故侵佔寺廟財產者依刑律侵占罪處斷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令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五七九號

各直屬學校
令 各縣教育局
各圖書館

爲令遵事案查接管前河北教育廳卷內有河北省政府訓令一件爲奉令尊重預算令轉飭所屬遵照由該

廳未及轉飭移交本大學接辦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河北省政府訓令前教育廳原文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

校 館

所屬遵體祇照此令
遵

計抄發河北省政府行前教育廳第一九二二號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北立平學印之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二九二三號

令教育廳

敬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五號訓令開據審計院呈稱竊維開源節流固屬理財之道量入爲出亦爲救濟之方本院職司審計舉凡一切不應開支之款以及溢出預算外之支出皆應隨時考核是以職院前將各機關私人捐款及酬酢不應作正開支者呈請鈞府飭令取緝在案近復依據鈞府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之訓令咨請各機關將各該職員名冊籍貫及俸級編送來院以憑審核原期款不虛糜官無瀆

命令

十六

設乃查各機關尙多未按組織法及預算所規定或加派額外人員或竟巧立名目濫支國帑殊非國家整理財政慎重人才之道義者軍閥專橫政綱不舉往往用私人以薪俸爲調劑之資視名位如市恩之具以致政治腐敗弊竄生我國民政府向以廉潔爲主旨自應隨時加以儆惕值此民生窮蹙國步艱難尤應體念時艱力求撙節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尊重預算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妄費一欵以裕庫藏而整吏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分令各機關一體遵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呈覆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席商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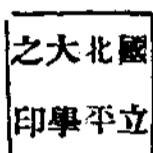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五八二號

令南皮縣縣長

案據視學魯世英報告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前來查該縣平民學校辦理頗有成績殊堪嘉尚通俗圖書館等亦宜督同教育局長繼續辦理並將進行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五八四號

令天津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據視學魯世英報告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前來查該縣地居市埠籌款尚易風氣亦較開通關於社會教育整頓擴充各事宜自應力求進益爲各縣先仰卽遵照後開各節督同縣教育局長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此令

計開

- 1 該縣平民學校只有十四處補習學校只有三處尙嫌太少應積極擴充
- 2 該縣廣智館設備尙好應妥籌的款以期擴張而資永久
- 3 該縣兒童圖書館書籍無多且少兒童讀物近又以經費困難無人經管尙未開館殊爲可惜應妥籌經費多購兒童讀物尅期開辦以資整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

十八

之大北國
印學平立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五八五號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令衡水縣縣長

案據視學張陳卿報告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前來查該縣只平民學校一處民衆閱報所一處通俗講演所一處又以經費關係閱覽講演各處均未設專員由教育局長及縣視學兼任究非持久辦法且民衆教育以普及爲宜應妥籌專款已設者力求改進未設者逐次添設仰即督同縣教育局長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候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之大北國
印學平立

校長李煜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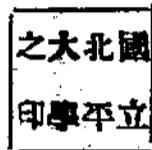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五八六號

令故城縣縣長

案據視學張陳卿報告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前來查該縣社會教育只有講演所與閱報所同在一處其餘概付闕如殊嫌簡略現在訓政伊始社會教育最關重要仰卽督同縣教育局長妥籌專款積極舉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候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五八七號

命令

命
令

令臨城縣縣長

二十

案據視學姚金紳報告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前來查該縣社會教育雖具雛形尙應力求改進仰卽督同縣教育局長遵照後開各項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候核切切此令

計開

1 宜籌定社會教育專款

2 講演所講員由縣視學兼任責任不專且妨視察殊不合宜應添負責專員

3 閱報所附設講演所內因無專員負責除集期（三八）講演開放外平時雙扇緊閉殊有未合急應設法改良

4 宜籌辦時聞簡報並多設報紙揭貼牌以資擴充

5 圖書館在文廟內門境曲折且無標識非熟人不能入內幾等虛設急應設法改良公開閱覽

6 宜設法擴充平民學校及補習學校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之大北國
印學平立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院訓令第五八八號

令清豐縣縣長

案據視學曲殿元報告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前來查該縣中山圖書館及民衆閱報所宣講所等既經籌備宜從速實現平民學校既有二處作為試驗俟有成效即積極擴充計劃甚大預算額亦甚高應令其妥慎進行以期普及至補習學校六處揭貼報紙牌十處仍宜再行推廣仰即督同教育局長遵照上指各節切實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呈報候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北國
印學學立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五八九號

命令

二十一

令藁城縣縣長

案據視學劉鶴書報告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前來查該縣應速成立宣講所公共閱報所業經令行在案至縣立圖書館既有程副軍長希賢捐助開辦費二千八百元尤應從速籌備俾早日觀成仰卽督同縣教育局長安速遵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之大北國
印學平立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五九〇號

令柏鄉縣縣長

案據視學姚金紳報告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前來查該縣講演所講員除在所講演外並按期下鄉講演辦法尙合惟前頒民衆閱報辦法迄未推行亟宜舉辦仰卽督同縣教育局長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

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八零三號

私立中小各學校
令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教育部第一四八號訓令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案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呈稱屬部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施行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凡已成立之中國黨童子軍須一律具報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登記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欲組織童子軍者須呈請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備案故凡先後擬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及團部登記兩種條例呈請鈞部核准頒佈在案前查各團體各童子軍

依照條例登記者固不乏人其未曾登記者亦屬不少推其原因蓋因未奉教育行政機關命令以致觀望不前爲此理合備文連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並童子軍登記條例及辦理童子軍登記須知各五十份呈請鈞部函咨教育部令各地教育行政機關令飭各學校凡有辦童子軍者必須照條例履行登記以符法令實爲黨便等情並附呈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須知及辦理童子軍登記須知各五十份到部據此相應檢同前項附件函請貴部通令各地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學校凡已辦有童子軍者依照各該條例及登記須知履行登記以符法令而資統一至級公誼等因並附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須知及辦理童子軍登記須知五十份到部准此合行檢發上項附件各一份令仰該校轉行所屬中等以下各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卽抄發原件通令該校轉令各校遵照辦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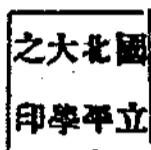
計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一份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一份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須知一份

辦理童子軍登記須知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校長李煌瀛

副校長李書華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凡遵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之規定接受本黨童子軍訓練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呈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登記

第二條 登記請求人須自團部領登記表三份詳細填寫連同登記費交由團長簽名蓋章逐級持送司令部核辦但在該地軍部或師部未成立時得直接呈送司令部

第三條 登記請求人經司令部審查合格登記後即行按級發給證書及徽章

第四條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每年須登記一次

第五條 凡黨童子軍(以前一切男女幼童軍童子軍特別童子軍軍隊等)除依本條例登記外須將所領得徽章及證書交由團長審查後備文呈請司令部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即更換黨童子軍證書及徽章

第六條 依照本條例登記時須繳納登記費大洋三角正

第七條 其他關於登記未盡事宜由司令部臨時規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十七年十二月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第十三條及十二條之規定凡已成立之童子軍團部或將組織童子軍團部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呈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

第二條 請求登記之團部須向當地師部或軍部領登記請求書三份詳細填寫連同登記費交由師部或軍部逐級呈司令部核辦但在該地師部或軍部未成立時得直接呈請司令部辦理之

第三條 請求登記之團部經司令部審查合格登記後即編定團次頒發團部證書及團旗團章

第四條 已經核准登記並領得司令部頒發之團部證書及團旗團章方為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

第五條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每年須重新登記一次以便稽核

第六條 凡經登記合格編爲正式之黨童子軍團部須於每月初五日以前將上月本團團務進行情形編成簡要報告書三份按期逐級呈報司令部稽核

第七條 依照本條例履行登記時凡童子軍在四十人以下之團部每團須繳納團部登記費兩元正超過四十人之團部每多一人加繳團部登記費大洋五分正

第八條 四十人以下之團部登記後增加人數超過四十人時每多一人仍須補繳團部登記費五分

第九條 關於登記細則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黨童子軍登記須知

1 各公私學校或各機關各團體已成立童子軍團或欲組織童子軍團者須依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條例履行

2 童子軍團部之登記須由主辦之機關或團體開具下列各項向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請求之

- 甲 本團創辦之宗旨
- 乙 創辦經過
- 丙 主辦人及本團職員姓名
- 丁 童子軍人數

3 司令部得童子軍團主辦機關請求登記之來件後即核發該項登記條例團長任免條例及下列各種

表格

甲 團部登記請求書三份

乙 保舉團長書三份至十二份(正副團長每人三份)

丙 職員一覽表若干份(二十個以內職員之團部發三份每超過二十名者多發三份)

丁 團長一覽表若干份(六十名以內童子軍之團部發三份每超過六十者多發三份)

4 請求登記之機關于未接到頒發之登記表格時須先準備下列各件以便表格到齊即可詳細填寫

甲 確定正副團長之人選

乙 確定團部經費之來源及數目(團部之經費可由主辦機關參酌經濟情況而定)

丙 選定或聘請各職員

丁 摄定進行及訓練計畫

戊 編就童子軍名冊

5 請求登記機關于接到表格後須于五天內依照登記條例及團長任免條例及按照上列準備各件詳

細填就表格連同團部登記費寄至司令部

團部登記費之繳納計算如下

6

甲 二小隊至四十名之童子軍須繳登記費兩元正

乙 四十名以上之團部每多童子軍一名應加繳團登記費大洋五分正如四十一名應繳二元零

五分四十二名應繳二元一角餘照類推

丙 登記後童子軍繼續增加每加一人仍須補繳登記費五分

7 團部填繳各種登記表格後須經司令部核准編列團次並須領到團部證書時方算正式成立

8 團部登記各項表格均須詳細填寫及由主辦人或主辦機關簽名蓋印否則登記無效

9 團部繳納登記費之用途

甲 證書費

乙 團旗費

丙 團長章費

丁 各種表冊費

戊 各種月刊或其印刷品費

10 團部登記後之利益

甲 組織上受法律的保障

乙 訓練及一切活動受法律的保障

丙 得參加黨童子軍各項集會

丁 黨童子軍及世界童子軍消息之報告

戊 訓練教材之供給

己 關於組織訓練表格之供給

庚 司令部所出版一切書籍刊物無論應否取價均發給一份

辛 其他隨時增加之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組織處編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辦理黨童子軍登記須知

- 一 團長或教練員於未分發登記表時須先將隊員編定號數以便隊員於(團第 號)欄內填明或由團長教練員於該欄內填列號數每一號數須有三份照後按號數分發
- 二 登記表三份由隊員自己填寫如年齡姓名尤須端楷清晰住址亦須詳細明白
- 三 登記表內各欄均須詳細填寫姓名尤須端楷清晰住址亦須詳細明白
- 四 備考欄內團長或教練員對於該員之個性品行學業等得充分發表意見其他事件亦得填入

五 身高體重兩欄事前團長或教練員須囑隊員親自測量清楚以便填寫並須說明身高以公尺爲標準體重須以磅爲標準（每磅合華秤十二兩）

六 登記表三份均須繳交司令部惟團長或教練員須將所有之隊員簡單編成名冊以備稽考司令部于該團團部登記及童子軍登記完竣後即核發該團團員錄

七 隊員繳交之登記表須先由團長或教練員審查清晰無訛後再連同登記費繳司令部

八 登記表繳交司令部得先後分次繳交不得彙齊一起以免久延費時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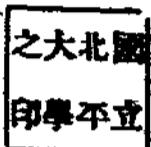
第五六號

令

史善蘭
楊竹軒
劉廷楨

茲委任史善蘭楊竹軒劉廷楨爲通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卷一

三三二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第六〇號

令藍有猷

茲委任藍有猷爲昌平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第六〇號

令田長春

茲委任田長春爲昌平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之大北國
印學平立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第六二號

茲委任卜蔭俸爲趙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令卜蔭俸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之大北國
印學平立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第六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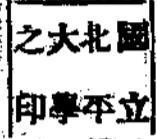
命
令

令張儒林

三十

茲委任張儒林爲趙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第六四號

茲委任劉迺剛爲衡水縣師範講習所所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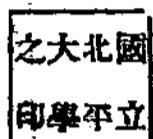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第六五號

令申儒林

茲委任申儒林爲阜城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之大北國
印學平立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第六六號

令閻汝珍

茲委任閻汝珍爲武清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之大北國
印學平立

命
令

命令

三三三

校長李煜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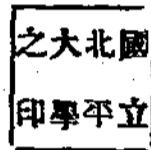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第六六號

令趙志忠

茲委任趙志忠爲武清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第六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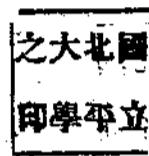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令張寅斗
李清印

茲委任張寅斗
李清印爲廣宗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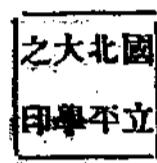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第六九號

令方培鑑

茲委任方培鑑爲涿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校長季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校長季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第六九號

命令
卷

令 趙連璧

茲委任趙連璧爲涿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國北立
印平學大之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第九六八號

令磁縣縣長

呈爲普通教育款產經理辦法請示遵由

呈悉查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採取公開主義業經通令各縣按章辦理所請推舉主任一節應勿庸議至
于增加僱員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北立
印平學大之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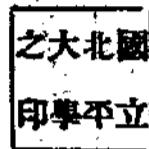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九七五號

令遼化縣縣長蔣騫啓

呈一件爲呈報開辦小學教師訓練班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各節尙屬妥適准予備案惟小學黨義教師訓練班名稱應改爲三民主義講習會業
經前教育廳通令飭遵在案仰即遵照修正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九七六號

令河北省立第二通俗圖書館

命令

命令
國子

呈送十七年度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查來書與部頒篇幅不符礙難存核茲將原件發還仰按前令發空白表格大小迅速另行編造四份呈送本大學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還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立
北平
大學
印

北平大學教育行政指令第九七七號

令柏鄉縣教育局長黃玉昌

呈一件爲呈報平民學校情形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各平民學校入學學生尙屬踴躍仰卽督飭所屬極力進行以期補救失學民衆而收教育普及之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之大北國
印學平立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第九七八號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令寧津縣長

呈一件爲呈報成立平民學校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據稱平民學校業經成立二十處與前令尙無不符仰將各該校地址經費來源成立日期學生人數列表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之大北國
印學平立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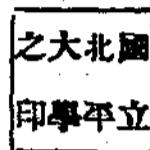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第九七九號

令清豐縣教育局長

呈一件爲呈報成立三民主義教師寒假講演會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簡章尙屬妥適准予備案惟講演會應改爲講習會仰卽遵照並積極舉辦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第一〇〇三號

今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督同該校職教員積極整頓並將整頓情形隨時呈報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二月二十八日

之大北國
印學平立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二六號

令第一通俗圖書館

呈一件爲呈送本年進行計劃附清摺請鑒核由

呈暨清摺均悉該主任所擬本年進行計劃大致妥適與第一圖書館約定交換閱覽書籍及附設兒童閱覽部辦法尤爲切要仰卽切實進行期收實效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之大北國
印學平立

命
令

四十三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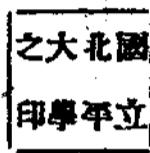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〇號

令第二師範學校校長韓柱叢

呈報到任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將接收校產校欵賬簿圖書儀器傢俱及其他物品詳細造冊另案呈報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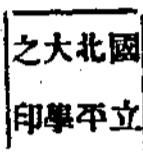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三一號

令第十師範校長趙子珊

呈報到校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四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三三號

令第二十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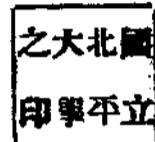
呈報去年辦理情形本年進行計畫附清冊二份請核由

呈暨清冊均悉查該校所擬計畫尚無不合仰卽切實進行惟關於用款一節須視該校經濟狀況斟酌辦理
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命令

四十五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二二三三號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令第一師範學校

呈報去年辦理情形本年進行計畫請核示遵辦由

呈摺均悉查該校所報去年辦理情形均甚詳實至本年進行計畫應參照去年辦法逐漸改進訓育主任最關重要應予改聘教育學系畢業之黨員俾負專責以便誘導學生漸趨正軌所定訓育體育各法均屬可行准予如擬辦理該校原係十二級編制所缺三年級兩班應添設三年講習科或三期師範班畢業後班次仍可銜接後期師範仍應分設文理兩組至農業藝術各組及其餘關於經費各節應俟辦理十八年度預算案時通盤籌畫仰卽知照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月四日

之大北國
印學平立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法規

重行修正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除教育部部長及次長爲當然委員外由教育部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一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二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三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部長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 教育部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列席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教育部督學規程

第一條 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各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四人承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第二條 督學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遴選任用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督學

-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四、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八、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第五條 督學視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

第六條 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四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第七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八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九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十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三條 督學關於第四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摘要彙送教育部

第十四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第十五條 督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

第十六條 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督學之待遇應比照科長酌定之

第十七條 各大學區各省各特別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

關於第七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專門視察員皆適用之

第十八條 市縣教育局得設督學其員額資格職務待遇等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另定市縣督學

規程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大學區督學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部頒督學規程第十六條規定呈部備案施行
- 第二條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綜理本室事務並出席各處處務會議
- 第三條 督學主任由督學公推輪流擔任任期半年不得聯任
- 第四條 督學室重要事務須經督學會議議決
- 第五條 督學會議分爲左列二種
 - 甲 常務會議除出查時間外每星期舉行一次由督學主任酌定時間招集之
 - 乙 臨時會議由督學二人以上之提議酌定時間商請督學主任臨時招集
- 第六條 督學會議於必要時得請各處長或各主任出席
- 第七條 督學會議以督學主任爲主席
- 第八條 督學會議事項之範圍如左
 1. 規定視察之目的及方法
 2. 編製調查表格及測驗方案
 3. 討論其他有關督學職務內之一切問題

第九條 督學室應於每次開督學會議備具議事錄詳記次數日時出席及缺席人數並議決案件

前項記錄任務由督學輪流擔任之

第十條 督學會議議決案件關於各處者應呈請主管各處處長核閱其重要事件應呈請校長核定

第十一條 督學會議之決議非遇特殊情形督學不得擅自更改

前項議決如遇不得已情形經督學個人更改時應於事後報告督學會議請求追認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區域及時間之分配由校長核定之

第十三條 視察時間外督學應按照辦公時間到處辦公並辦理視察報告統計摘要各事項

第十四條 督學出發前對於所擔任視察區域之情形或案件與關係各處組為充分之研究並決定其綱領

參閱

第十五條 本大學區對外公文除例行事件外其一切通令及與督學有關文件應抄送督學室一份以備

參閱

第十六條 督學視察時得為左列之處理

1 考查各學校教材選擇教學方法及訓育實況

2 調閱各學校及其他機關之案卷表冊簿記等

3 得臨時變更教學之時間與科目並試驗學生之成績

4 得隨時諮詢地方行政長官及地方教育負責人員並考核其辦學成績

5 得斟酌情形之輕重直接糾正辦學人員之錯誤或報請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處分之

6 其他臨時由督學認為必要事項

第十七條 督學視察分左列二種

甲 定期視察 每學年分為兩期第一期自暑假後開學起至年假前止第二期自年假後開學起至

暑假前止

乙 臨時視察 遇有特別情形臨時由校長委任

第十八條 督學出發後逐日填寫日程表載明出發日期及所至地點隨同視察報告呈送備查

第十九條 督學至各市縣時應先與當地市縣行政長官及教育局長市縣督學接洽討論藉知當地教育

事業已往經過現在情形及將來計畫

第二十條 督學視察各校時應擇閱最近考試成績及平時作業藉明學生學習實況及其程度優劣

第二十一條 督學赴各校視察不得預先通知

第二十二條 督學所至市縣除將一般情形報告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外凡關於教學訓練事項認為

有急宜改良者應即時督促其實行

第二十三條 督學應將視察結果報告大學校長其報告分左列三種

甲 普通事項用表冊報告

乙 關於各校情形及呈請獎懲事項用公文報告

丙 緊急事項得用代電電報報告秘密事件應於報告上加以秘密字樣

第二十四條 督學視察所至應留意當地教育人材特別報告遇有職教員在事勤勞成績卓著者得呈請
大學校長核獎

第二十五條 督學遇有辦學人員不能稱職應行撤換時直轄學校教職員及市縣教育機關曾經本大學
區委任各員應請本大學校長核辦其由市縣委派或各機關學校自行延聘者應呈請大學校長轉
令縣市教育機關遵辦遇有重要情節非即時撤換不可者應用督學名義交縣市教育機關執行並
同時呈報大學備查

第二十六條 督學視察控案時不得在被控教育機關住宿如係秘密視察亦不得在其他機關或學校住
宿應另覓住所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公牘

本大學電文

南京教育部長蔣部長鈞鑒前奉

鈞部佳電令開該校各院經費其有必須增加者已由本部通盤籌畫應由該校通令所屬各院靜候訓示等
因奉此仰見

鈞部關懷至意自當遵令靜候惟查屬校各學院現因經費不敷多感竭蹶困難情形殊為急迫甚盼

鈞示早頒藉慰羣望肅電瀆陳伏乞

鑒察國立北平大學叩宥(二十六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呈文

第四六號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二八七號訓令內開查各省視察學務人員或稱督學或稱視學或稱導學名稱既不一致任務亦未
經確定茲由本部制定督學規程應即通令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規程令仰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
報備查此令計抄發督學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遵將職校視學改稱督學并鈔發原頒督學規程通令所屬遠

照除擬具督學辦事細則督學俸給旅費辦法及市縣督學規程另案呈請核示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先行呈

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教育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公函第一四八號

逕啟者案據河北第二通俗圖書館主任陳國貴略稱職館係屬新創圖書過少擬請代向各方徵募以資充實等情據此查第二通俗圖書館館址設在通縣刻正計劃開館擬請

貴局並轉飭所屬將出版刊物酌予捐贈以廣閱覽至以私有圖籍讀物割愛者尤爲無量歡迎事關社會教

育諒

貴院長當能俯予贊同祈即

查照該館地址將圖書刊物隨時寄下是爲至荷此致

各特別市教育局
大學區教育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公函第一八六號

逕覆者案准

貴府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有電開國急各省黨部省政府各特別市黨部市政府均鑒查合作識字造林築路衛生保甲暨提倡國貨七項運動已往經過及現在實況并未來計畫亟應迅速報告中央俾資參考用特電請查照務希於電到兩週內分別報送本部以便提交設計委員會參考是所至盼等因准此業經本府會議議決照案分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并由各該機關將辦理情形逕報中央宣傳部仍復本府備查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此致北平大學等由准此查識字造林各項運動本大學先後奉國民政府教育部第二六八號函轉提倡造林及第三〇〇號令發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業經分別轉行所屬遵照辦理隨行具報一俟彙齊再轉報部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此致

河北省政府

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調查

大學本部各學院調查(二)

(一)第一工學院

▲各系班次學生人數表

四年級機械工程系

朱衷梁 喬福德 楊恩華 劉樹範

魏永成 董署青(十七年十月復學)

四年級土木工程系

王引孫 凌祖瀛 恽寶慶 劉震洲 于開銓

調查

四年級電機工程系

張儉如	范治綸	陳厚堪	朱克明	嚴 萱	吳 燦	羅耀雲	潘學珠
陳 檬	余良甫	張 蔚	杭維翰	林 杷	鄭萬笏	何叔顯	馮光成
柯富燮	羅大煦	陶振庸	俞崇立	林競強	朱邦任	佟慎修	王塈祥
(十七年十月復學)				侯錫禎(十七年十月復學)			

四年級機織學系

董敬業	王瑞閔	吳子華	王疏傑	齊同年	文果第	彭聲榮	劉文騰
-----	-----	-----	-----	-----	-----	-----	-----

四年級應用化學系

余書雲	洪曾荃	賀 珍	董家煜	歐陽詣	柴景旭	唐堯衡	蘇文健
廉棟銓	張宗熙	丁國璋	王乃惠	熊慶康	唐文漢	李殿熙	姜宗禹
潘廷寶	藍家楨	張映奎	顧升驥				

(十七年十月復學)

三年級機械工程系

徐兆瑞	劉勵勤	段國俊	王興芳	錢家驥	陳元驥	趙宗鼎	李柏齡
-----	-----	-----	-----	-----	-----	-----	-----

張瑩珍 劉 楊 龍懿智 才子和郭培岑 黃常熙 張士林 創世禕

孔羣英 蕭讓之 李興林(十七年十月復學) 孫壽生(十七年十月復學) 李汝寬
(十七年十二月休學)

三年級電機工程系

孟桂香 佟存誠 常乃熹 彭鈺昌 虞先得 賴其都 楊宗琰 陳 隆
黃鳳翊 滕迺寬 張敏成 王守泰 蔣軼凡 劉萬兆 班文興(十七年十月復學)

李輔仁(十七年十月復學)

三年級機織學系

呂慶春 李養璽 杜聿芬(十七年十月復學) 婁執中(全上)

三年級應用化學系

陳光祿 曹瑛 楊崇熙 趙家騤 史熙良 陳輔文 張潤田 張寶賢
王鴻禮 權泰衡 孫寶華 翁中衡 萬 敦 黃 超 梁 荃(十七年十月復學)
楊月然(全上) 唐崇禮(全上)

二年級機械工程系

王思明

吳玉嵐

席傑三

王 莉

金魁龍

張人鏡

王修案

王肅若

張友梅

陳德順

周作震

陳 夏

鍾武松(十七年十月復學)

程明陞(十一月插班)

溫滙泉(十一月休學)

二年級電機工系

宓廣居

柯保性

劉海雲

劉恩隆

劉若璧

羅可權

常秀琪

王欽仁

李維倫

王性恒

林崇武

李肇鳳

李澤沛

齊慶瑞

胡 篴

宋經奎

薛彷州

田 漵

(十七年十一月插班)

二年級機織學系

陳濬明

楊玉文

續喜亭

杜長恩

姬觀宸

朱俊邦

(以上俱十七年十一月插班)

二年級應用化學系

陳佩鑫

曾瑞英

王大芸

劉淑蘭

樊志尊

狄兆麟

汪慰祖

馬金亮

沈增祚

郭炳瑜

胡義山

趙恩富

趙清泉

趙錄繩

徐崇林

林 清

鄭逸羣

蔡法誠

林廷鶯

周中煊

一年級機械工程系

杜春山 楊金鐸 宋延寶 陳聖鉉 王書田 祁耀宗 蘇謌 吳公懿
陸兆漢 史法鑛 黎哲閎 殷德饒(十七年十月復學)劉遲生(十七年十一月插班)

一年級電機工程系

王紹成 姚於性 楊居澤 魏錫嘏 何潔 高振炳 賈廷良 蘇鳳舞

高春和 趙之瑩 馬存珍 蕭才度 張福瑞 姜毓麟 黃遠晟 楊震恒

王永昌 周詩津 黃遵樂(十七年十月復學) 徐世煥(全上) 羅宏潤(十七年十一月

插班)費學禮(全上)劉紹業(全上) 鄧照(十七年十二月女大轉學) 索克明(十七年十一月

休學) 劉天龍(全上)韓超南(全上)

一年級機織學系

傅顯揚(全上) 陳公驥(全上) 李隱之(十七年十二月女大轉學) 黃佩英(全上)

吳忠敏(全上) 李松 李鳴鈞(十七年十一月插班)

一年級應用化學系

孫常煦

李紹白

任壽彭

孫世傑

鄭武奎

陳仰虞

梁勉

袁祥

蔣錫智

吳爾鈞

趙澤宣

吳毓樑

趙書勤

(十七年十一年插班)

張禮明

潘津生(全上)

關賞明(十七年十二月女大轉學)

預科二年級插班

蔡淑英

向元健

鄧武封

林洪墉

董敬修

董玉珮

徐寶鼎

時塘

毛鶴年

來秉敬

趙忠謨

鄭際昶

張承恩

梁廷堅

覃正統

張午年

艾秀林

劉永孚

許宗元

焦春霖

李星三

劉鳴順

梁夢德

馬殿驥

余克稷

宣樹聲

汪琥

萬九河

吳志稱

傅謹璜

曹景殿

陳蒼鎮

徐士高

張懋昌

王錦亭

符致益

張爾炎

樊百祿

余德海

王珏

吳伯瓊
羅仁溥(十七年十一月復學)

(十八年一月退學)

預科二年級乙班

吉萬鑑

李志惠

姚掄元

劉延實

梁樹禧

劉秉謙

盛發緒

齊昌鼎

韓作雲

何忠

孫寶琛

溫念愚

劉清桂

汪樹模

王延曾

南榮根

陳景華

王萃元

徐樹勳

楊輔良

閔列羅

曲延壽

趙全璧

華長壽

林鴻興 繢光清 陶立中 于大緝 王彩忱 李興齡 方松年 鄭長發
劉維屏 王宗義 方文龍(十八年一月復學) 邢其毅(十七年十一月插班) 徐樹威
(十七年十月退學) 趙申蓀(全上) 王樹芳(全上)

預科一年級甲班

柳貽詩 陳兆礪 孫順理 王國華 劉初之 董運聰 王元度 王開基
孫文彬 王代充 薛培暄 丁士貞 張榮甫 周文衣 陳詳 牛丕丞
王化鵠 金長禔 辜孚樞 蔣綱 蘇世蕃 王廷曾 李傳經 高星斗
王清亞 辛秋庭 李克成 沙林藻 何滋鑠 周敬堯 毛鳳儀 張培心
李芳莊 劉志信 余克仕 張瑞 林樹三 崔亞元 徐思鑄 宋茂槐
于學勤 徐歐叢 崔季霞(十八年一月休學)

預科一年級乙班

李進思 杜寧遠 于培蕙 劉權 吳光靈 武奪彪 王濬 唐磬
柴壽溥 趙祖蔭 齊耀華 張榮光 陳樹昀 于峻峯 張魯參 何芳礎
陳樹曦 楊毅 李毓豐 譚孔殷 呂清濬 梨學昌 陳天池 陳國祥

張國柱 董以良 趙克嶷 王守謙 關鏡澄 武式玖 劉士烈 孔令甡
梁財 蘇秉琦 全世泰 李富隆 張彬 吳祥泰 陸志培 李蘭言
(十八年一月休學) 王玉珂(全上) 程克振(十七年十二月退學) 孫吉順(全上)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鳴謝

謹將本館自十四年起至十七年止所有各機關及姓名捐贈書籍雜誌等開列於後以資

鳴謝

天津大中華商報館捐贈 大中華商報 新天津報社捐贈 新天津報 新遊園 天津南開中學校捐贈 南
中旬刊 天津時聞報社捐贈 時聞報 天津日日新聞報社捐贈 日日新聞報 上海藝報社捐贈 上海藝
報 民國大學半週刊 民大月刊 北京中華報館捐贈 中華報 奉天盛京時報館捐贈 盛京時報 江蘇
新無錫報社捐贈 新無錫 大連泰東日報社捐贈 泰東日報 北京順天時報館捐贈 順天時報 天津北
洋印刷局捐贈 直隸公報 廣州市航空局捐贈 航空週報 航空月刊 天津學生同志會捐贈 同光
北京司法部捐贈 司法公報
(未完)